

中 国 古 代 的 义 塾

在我国古代,为贫家少年儿童举办的免费学校称义塾,或曰义学。

义塾是高层次的慈善事业。从资金来源讲,有官办、族办和私人捐资举办三种。

据史料记载,我国最早的义塾始于唐代末年,当时战乱频仍,王潮占据福建后,为了稳定局势,他“还流亡,定赋敛、遣吏劝农”,并“作四门义学”(《新唐书·王潮传》),供滞留福州的难民子弟就读。

到了宋代,义塾有所发展,崇宁三年(1104年)宋徽宗决定:“孤贫小儿可教者,令入小学听读,其衣烂,于常平头子钱(常平附加)内给造,仍免入斋之用(免缴学费)”。(《宋史·徽宗纪》)这是学校接纳免费生的开端。资助贫苦青年完成学业的首创者是范仲淹,他捐历年薪俸所得在原籍苏州吴县建族义庄,除周济族内生活困难者外,还划出一部分财产用以奖励本族或姻戚中的贫苦优秀青年应科举考试。奖学金或助学金之设大概萌于此。

个人捐资建义塾,《宋史》缺乏记载,散见于地方志的有朝奉郎(有品级无职掌的寄禄官,俗称乡官)刘允迪捐资建义学于玉山的记载。(江西《德安县志》)见于诗文的有叶适《郭伯山挽词》的“兄弟穷经各一时,百年义塾尚留炊”;(《水心集》)崔与之《迁游郑氏家塾记跋》的“君未仕之前,创义塾于家,聚族党食而教之”(《崔清献公集》)的记载。据此推断,宋代乡居儒者举办义塾,义务教授贫家子弟的当不是个别现象。元代末年,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则有“创义塾以淑后进”的记载。

清代的义塾又有发展,见于《清史稿》的就

有:道光年间,清政府在黑龙江双城地区进行屯垦,垦区划为三个屯,“三屯各建义塾以课幼丁”。(《清史稿·食货一》)在此以前,私人捐资建义塾的有福建海澄人李长茂在其家乡“立义学”;(《清史稿·孝义三》,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出此)安徽歙县商人程增“析田立塾,以养以教”。清代末年,雇农和泥工出身、后在上海成为资本家的叶成忠、杨斯盛,除捐资在上海创办中小学堂以及捐资助赈和其他公益事业外,还分别在其原籍浙江镇海和江苏川沙创办义塾,供本族、本乡贫苦儿童免费入学。同时杨氏还对上海土木业公所义塾的创建提供了赞助。

以“乞余建义塾”闻名的武训,在我国义塾史上具有传奇色彩。武训山东堂邑(今属聊城市)人,三岁丧父,随母行乞度日,七岁又丧母,从此成为无依无靠沿街乞讨的孤儿。童年的武训渴望入塾读书识字,因家贫不仅未能如愿,反而受到村塾学童欺凌污辱,于是发誓“修个义学为贫寒”。他白天乞讨,夜间搓麻绳麻线,有时还帮人碾米磨面,将乞讨所得的钱以及劳动收入,全部委托富家代为贷放生息。30年后,他积资购置田地共230余亩,以此为基金,首先在故乡柳林集创办义塾一所,随后又乞讨所得先后在馆陶县和临清州各建一所义塾。他自奉则异常艰苦,不仅“敝衣恶食”终生,且不要妻,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武训病故于临清义塾廊下小屋,“县人感其义,镌像于石”,并“祀孝义祠”;清王朝封他为“义学正”,赏穿黄马褂,他拒不接受。(《清史稿》及《清代七百名人传》等)

责任校对:秦 彤